

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：

一、房屋無出租使用。

二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

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。

第三條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